

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隆源双登

股票代码：00083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乐山市中心城区东大街较场坝银河9号

通讯地址：乐山市沙湾区葫芦坝

联系电话：0833 - 362079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4年12月22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受让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持股变动生效的条件是:1、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 2、本报告书、本报告：指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 3、上市公司、隆源双登：指上海隆源双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4、新兴创业：指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本次持股变动：指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隆源双登 753.84 万股非国有股，经协议转让给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行为
- 6、本《协议》：指新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7、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乐山海川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乐山市中心城区东大街较场坝银河9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千伍佰万元整
4. 营业执照注册号：5111002802160

5. 税务登记号：川国税乐中字 511102756641246

川地税乐直字 51110075664124-6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土石方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8. 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13 日至永久

9. 股东构成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比例%
陈伟	14,250,000	95
罗志义	750,000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和兼职情况
陈伟	中国	四川乐山市市中区平兴乡穿山村 90 号	否	执行董事

三、截止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

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持股变动前，未持有隆源双登的股份。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与新兴创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新兴创业持有的隆源双登 753.84 万股（占隆源双登总股本的 6.98%）非国有股，转让价格为 1.708 元/股。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 1287.8 万元，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全部支付。在全部款项支付完后办理该股份登记过户手续。本次受让完成以后，本公司持有隆源双登的股份为 753.84 万股，占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比例为 6.98%，成为该上市公司的第五大股东。

除股份转让协议之外，双方没有其他补充协议和附加条款，也无股权行使的其他安排。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即予生效。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材料报送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隆源双登的股份。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协议；
- 三、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山海川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签署日期：2004年12月22日